

广西壮族自治区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桂安委办〔2017〕153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市安委会、自治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今年以来，特别是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以来，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，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，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了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。但随着年终岁尾的来临，影响安全生产的不稳定因素增多，安全生产压力增大。为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，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反弹，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，有效遏制较大事

故，按照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安委办明电〔2017〕18号）部署要求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切实增强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

岁末年初历来是安全生产的关键时期。当前，各类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已进入旺季、交通运输繁忙，一些企业赶工期、抢任务、增效益意愿强烈，加之近期煤炭、建材、化工等原材料价格上涨，易出现违法违规问题，引发生产安全事故。随着年关临近，节日群众出行和大型文娱活动、集会等增多，受低温、雨雪、冰冻、寒潮等灾害性天气影响，诱发事故的因素增加。同时，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结束后，一些地区和单位容易出现松懈思想，违法违规现象极易“回潮”，引发生产安全事故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、复杂性，切实强化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弘扬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的思想，进一步加强领导、落实责任，结合实际深入分析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的规律特点，超前研判可能出现的各种安全风险，制定采取针对性的管控措施，全力抓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，严防各类事故发生，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。

二、狠抓问题和隐患整改，巩固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成果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安全生产大检查期间发现的各

类问题和隐患特别是 8 月份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第 16 督导组督导、9 月份国务院安委会第 14 综合督查组督查和 10 月份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“回头看”第 14 检查组检查等三次督导督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，逐一复查，确保整改落实到位。对仍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和隐患，要加强跟踪检查，强力督促整改；对重大隐患要建立台账，逐级挂牌督办，严格整改措施，限期整改到位。要加强对停产整顿、关闭取缔企业的监督检查，强化现场管控，落实专人盯守，严防明停暗开、假停假改，严防死灰复燃。要保持严查严管的思想不松懈、力度不减，结合本地区、本行业领域和本单位实际，深入排查、有效管控各类安全风险，及时整治消除各类事故隐患。重点检查企业落实冬季安全防范措施，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和重大危险源监控、强化关键设施装置安全运行维护等情况，发现隐患要立即整改，一时不能整改的要落实整改责任措施、严密监控，存在重大隐患且不能保证安全的，要坚决停产整顿，坚决防止风险管控不到位、隐患整治不彻底而发生事故。对整改责任不落实、整改不到位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。

三、严格安全监管执法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检查执法重点，突出事故易发多发的重点地区以及风险高、隐患多的企业，加强明查暗访、突击检查；紧盯可能造成重特大事故的重大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，加大执法力度，提高执法的精准度和有效性。尤其是对煤矿“三超”、危险化学品“三违”、烟花爆竹“三超一改”、道路交通“三